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 投标报价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 技术响应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 商务响应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 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 售后服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 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 投标人业绩 (≤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选择、确定部分指标, 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 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 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
智能化设备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601009

标段编号：E32020003460057680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5. 评标办法	1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其他要求	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响应和偏差	25
1.13 知识产权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2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2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3
7.3 评标	33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3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解释权	35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4. 评标程序	42
4.1 初步评审	42
4.2 详细评审	43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4.5 提交评标报告	44
5. 无效标条款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1
设备供货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封面.....	65
1. 投标函.....	6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3. 授权委托书.....	69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0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71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8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79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80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82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84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85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86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87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88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89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89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90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91
15.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92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93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94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95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96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96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97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8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99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1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102
23. 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智能化设备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2000346005768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名称）已由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宜发改投资许[2025]219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新建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智能化设备项目（标段名称）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青岛瑞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货物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智能化设备项目

2.2 招标范围：智能化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

2.2 交货地点：新建镇南塘村，兴杨公路与新闻西路交接处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中标人公告后承包人立即进场做好配合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90 天内备足所需货品，送到现场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由承包人提前 10 天通知，安装工期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2.4 标段划分：/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初步发包方案自动获取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工业

2.6.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⑨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资质， /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_____。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16时00分至2026年06月26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09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初步发包方案自动获取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瑞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1006 号
金汇大厦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 _____

电话：18601013490

传真： _____

项目负责人：石先生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214200

电子邮箱：ruixinchengda@126.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宜兴市陶都路 115 号</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510-81730262</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青岛瑞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1006 号金汇大厦</u> 联系人： <u>石先生</u> 电话： <u>18601013490</u> 电子邮箱： <u>ruixinchengda@126.com</u>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u> 标段名称： <u>智能化设备项目</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1.2.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智能化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u>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中标人公告后承包人立即进场做好配合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90 天内备足所需货品，送到现场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由承包人提前 10 天通知，安装工期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u>
1.3.3	交货地点	<u>新建镇南塘村，兴杨公路与新闻西路交接处</u>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u>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由需方组织验收，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中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中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招文件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_____ / _____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30日17时00分 (1) 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中发布。 (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

		<p>形式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中发布。</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4	最高投标限价	1260634.76 元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3</u>年-<u>2025</u>年）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p>

		<p>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6</u> 年 <u>03</u> 月- <u>2026</u> 年 <u>05</u> 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6</u> 年 <u>03</u> 月- <u>2026</u> 年 <u>05</u> 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 <u>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国家相关规定</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固定单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现金、支票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1.2</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u>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宜兴支行</u></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一保</p>

		<p>证金信息” 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 (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 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p>
--	--	--

		<p>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

		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u>电子印章、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u>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u>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系统</u>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6年07月09日08时30分</u>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人在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ents/pages/html/index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u>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60分钟</u> 解密地点： <u>/</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评委1人，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6人。</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u>/</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u>10</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等额资金来源证明</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等额履约担保</u>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 联系号码： <u>0510-87976413</u>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u> <u>2、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u> <u>3、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u> <u>4、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u>

		<p><u>受理，视为无异议。</u></p> <p><u>5、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p> <p><u>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 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u></p> <p><u>8、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函中的工期如无法填写文字，请填写 500 日历天，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以外网招标公告中的为准。</u></p> <p><u>9、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两种均认可。</u></p> <p><u>10、本项目业主和建设单位为新建镇人民政府，发包人（招标人）为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协同发包人（协同招标人）为江苏伟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u></p> <p><u>11、安装调试方案上传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中，采用暗标评审，安装调试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u></p> <p><u>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7976413</u></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9)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0)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 (1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如有）；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响应”评分得分高者的优先：“技术响应”评分得分也相同的，以“安装及调式方案”得分高者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 <u>40</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 <u>30</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 <u>5</u> 分

		售后服务（≤10分）：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u>10</u> 分 业绩（≤5分）：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95.5%、96%</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 <u>40</u> ）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3</u> ）分（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3</u> ）分（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 <u>30</u> ） 分	技术方案（30）分 1、LED 显示单元（6分） （1）投标人分所投 LED 屏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 LED 屏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监控系统（7分） （1）投标人所投半球摄像机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 10

			<p>级，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包括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指挥球型摄像机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某些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包括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所投指挥球型摄像机具备对 150 米以外人员进行报警提示，在夜晚无光照环境下，正向人员能明显感觉到报警灯闪烁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核心交换机（6 分）</p> <p>（1）投标人所投核心交换机设备厂商具备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核心交换机设备厂商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数字会议主机（6 分）</p> <p>（1）投标人所投数字会议主机兼容国产操作系统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章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制造商具有 GB/T 36733-2018 标准 AAAAA 级的服务质量管理认证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所投数字会议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以上）保护备案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等保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六类网线（2 分）</p> <p>投标人所投六类网线 100 米线对直流电阻$\leq 5\Omega$ 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六类网线 100 米线对直流电阻$\leq 8\Omega$ 的，得 1 分；</p> <p>本项目最高得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福禄克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警铃联动系统（3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确保对接宜兴消防大队接处警平台无</p>
--	--	--	--

			误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所有证书、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 (5)分	实施运维承诺 (5) 分	1、投标人提供免费运维承诺：在2年质保基础上增加一年运维加2分，本项目最高2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响应时间为2小时，修复时间为1个工作日，如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品备件的，得3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 (6) 分	1、投标人提供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提供 ISO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安全技术-隐私信息管理标准的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技术负责人1名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安防技术人员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 CIIT-智能算力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④具有 ACP 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不含报价当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低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8）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p> <p>①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技术）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安装调试工程师 1 名</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 PMP 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交换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软考）证书的，得 1 分</p> <p>⑤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1 分</p> <p>⑥具有安防技术人员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不含报价当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2.2.3(6)	业绩 (5)分	类似业绩（5）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96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智能化项目，每提供一个的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对不同技术标进行比对，如存在有不该出现的雷同情况的，做废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0)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设备采购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两种合同格式中选择使用，当招标项目同时含有设备采购和材料采购时，可采用设备采购合同，并在其中增加材料采购相关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书

发包人(集中组织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协同发包人:

承包人: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协同发包人) 及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发包人愿以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 (¥ _____) 向承包人购买, 并经四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发包人、建设单位、协同发包人、承包人四方必须遵守《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合同书及所附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中标的投标书; (4)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承包人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四、按有关法律法规,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使用方的通知后方可组织货源供货。

五、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一式 1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6 份, 建设单位 1 份, 协同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4 份(承包人第一次拿钱时交一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基建会计存档)。

六、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十日内领取合同, 逾期发包人不予保管。

发包人(盖章):

协同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合同条款

根据该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书和该书的中标通知书，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货物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购买_____。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 10%的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价的 60%；竣工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结算审定价款的 8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办理剩余资金的清算和拨付（工程涉及预留保证金的，按合同执行）。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给付工程款。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上报后无息退还。

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单位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三、结算条款：固定单价合同。

四、变更项目价款的确定：

1、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漏项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的子目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a、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幅度以内（含 15%）时，其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时，其（1+15%）的工程量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其（1+15%）以外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按让利率___%（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让利幅度）下浮结算。

2、新增项目（清单内无相应子目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按并让利率___%下浮结算。

3、对于需重新组价的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按项目实施时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取其中值）执行。

4、对于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材料预算价按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实施时的材料信息执行；没有材料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定价，经询价定价的材料价格不让利。

五、项目结算审核扣减比例按宜政发〔2021〕103号文件第38条执行。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或核减幅度过大的，应当按如下比例扣减承包人结算价。其中核减幅度超过10%（含10%）的，扣减额为核减金额的5%；核减幅度超过5%（含5%）但在10%以内的，扣减额为核减金额5%的50%。

六、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关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均可以拒绝接受，承包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承包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发包人提出外观质量异议的期限为收到货物后七日内提出。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5、验收标准：[\(1\)发包人组织验收，产品质量接受宜兴市市场监管局监督。\(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设备。](#)

6、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

7、质保期：整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2年。

8、保修款：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预留3%作为保修款，本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将经结算后的保修款一次性付清。

9、本项目应该纳入接受市监察局（市审计局）抽复审的范围，在开展抽复审工作前，项目余款（含质保金）不得少于原审计（核）造价的5%，待抽复审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抽复审结果进行支付；或确定不需被抽复审，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款支付。

八、交货条件：

1、备货安装期：中标人公告后承包人立即进场做好配合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90天内备足所需货品，送到现场的具体时间和数量由承包人提前10天通知，安装工期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2、交货地点：[新建镇南塘村，兴杨公路与新闻西路交接处，宜新建镇载体建设项目（新建镇应急救援中心）工地现场。](#)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承包人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补缺。

4、货物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相关检测报告等，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

6、承包人发货时应先用函、电通告发包人。

九、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承包人负责本次货物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方通知后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承诺小故障，在维修人员到场后小时内完成维修；大故障在维修人员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在质保期内应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免费上门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在承包人公告后立即进场提供深化设计等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承包人必须无偿配合服务到位。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对其供应的货物提供的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承包人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如已支付费用的，承包人全部返还；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调试和售后服务，则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3、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承包人应提供三个月的免费保管期。

4、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补充条款

1、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自行踏勘，充分考虑垂直运输、脚手架等相关措施费用，该部分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本项目约定施工配合服务费用为中标价的 1%，由承包人与协同发包人自行协商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签订相关施工配合协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协同发包人，该部分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同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办公室、材料仓库（满足正常施工需要）、道路场地、公共厕所、施工范围内临时围挡等，工程结束时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场也由协同发包人负责。施工水电源由发包人提供，协同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并装表，并接至各楼层一级箱供承包人使用（一级箱之后的线路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的施工用电方案进行设置，但接入方案必须符合协同发包人的用电方案并服从其管理），所有水电费用由协同发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在合理工期内的垂直运输（协同发包人搭设垂直运输时，机械位置的布置应充分考虑承包人使用）、室内脚手架。协同发包人配合对承包人深化设计和详图设计的协调和管理。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协调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施工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及施工等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由协同发包人负总责，各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堆放点，由协同发包人统一负责外运，费用由协同发包人承担。

2、现场管理以发包人为主导，协同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协同发包人的管理和协调，如因承包人不服从管理造成的返工、拆改等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阶段承包人的工程款，须经协同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再由发包人支付给各承包人。

3、鉴于现场施工场地紧凑，承包人不能在现场设置施工人员宿舍，自行妥善安排好相关施工人员的食宿，该部分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专业排版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间节点和排版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排版成果，主动配合并服从协同发包人整体排版总成工作，经监理和发包人论证通过后遵照实施。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排版成果，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5、承包人不得破坏协同发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并配合和服从协同发包人的日常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对临时设施造成破坏的，由协同发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标段所有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与原有系统的对接和调试等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本项目所有机房、机柜施工前，承包人须书面上报布置施工方案，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本项目所有机柜内满足配套设备的电源及安装层隔板等所有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9、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合格；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精心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受到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处罚 2000~5000 元，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如整改不力，将从重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如发生不服从管理的情况，发包人将从重处罚，每次处以 10000~20000 元的罚款。

11、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变更，必须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在现场直接参与管理。发包人对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表，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到岗 24 天，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每月 24 天出勤天数为合格基准并按月进行考核，缺勤天数 1~5 天的，处以 500 元/每天的罚款，缺勤天数 6~10 天的，处以 1000 元/每天的罚款，缺勤数超过 10 天的，处以 2000 元/每天的罚款。如因投标人原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上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变更；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或高于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等资质资格条件。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0 元/人的罚款。

12、在项目进度管理方面，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整体计划要求，对承包人提出阶段性（至少为一周）进度目标，如承包人没有完成阶段性目标，又没有及时采取进度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进行 10000~20000 元的阶段性处罚，如情节严重，发包人将加大处罚，如连续五次阶段性目标没有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3、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须按设计和清单要求进行送样，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应尽快排定送样计划时间表，按计划组织送样，因送样定样时间滞后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变更，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按照不服从管理的条款进行处罚外，另行处以每次 5000-20000 元的罚款。

15、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节点工期计划并严格推进执行；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全面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

法正常开工的，该单体工期予以顺延。

16、发包人只提供给承包人 3 份施工蓝图及电子版图纸，如施工过程中另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项目竣工需交发包人竣工图纸 3 份及竣工电子版图纸。

17、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发包方组织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项目移交前，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增补，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只认可承包人提供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原厂设备。

18、标内所涉及会议系统、处警联动系统、监控系统、网络系统、广播系统、报警系统、安防系统等需综合考虑与上级系统的兼容性问题，如涉及端口开放问题需承包人自行与厂家协商解决，涉及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9、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本项目在 2 年质保基础上增加____年免费运维期限。

20、未尽事宜，四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集中组织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协同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承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协同发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免费保修期限:

经整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时间为2年。

二、保修范围: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用材、质量等缺陷问题, 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使用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如使用方另有索赔要求, 则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和使用方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 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和使用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负责知会承包人, 并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工程移交给使用方。使用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使用方负责。同时, 使用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方的正常运营情况下,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方通知后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承诺小故障, 在维修人员到场后__小时内完成维修; 大故障在维修人员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在质保期内应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免费上门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使用方验收并签字后, 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违反以上规定，视为承包人同意由使用方处理，使用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使用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使用方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5、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使用方责任，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使用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使用方负责协调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否则承包人可拒绝此项的后续售后服务工作，此项不影响承包人今后的维修金的结算结果。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使用方验收签字认可。

2、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使用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使用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接到使用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使用方报告；

d：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使用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使用方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使用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 / 手机：

c) 传真：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使用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

包人传达之信息。

4、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维修程序进行维修，必须服从使用方的管理，服从使用方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使用方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工程保修金：

1、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预留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承包人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使用方签字认可），工程保修金在审计结束且质保期满后结算，发包人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具体付款按宜兴市政府相关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准）。

2、若使用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工程保修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工程保修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协同发包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协同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提示：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设备供货要求和材料供货要求中选择使用]

设备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23. 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货物数量）、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合同价格）、____（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其他资料